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1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陈忠梁、闵睿、周福能、陶佩松、王伟、李立飞、陈昕、蒋健等8人持有的股票期权57.5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840.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32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完成上述57.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在江苏南京市常州东大街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授权代表共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陆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陈陆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陈陆石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2.选举茅振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茅振华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提名,聘任陈陆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董事提名,聘任智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智刚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陆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陆亚行女士、陈小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陈小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陆亚行女士,汉族,1961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现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连续多年荣获“先进个人”、“文明家庭”等称号,一九九九年以来还获得过南通市“海门市三八红旗手”、南通市“十佳好儿女”、海门市劳动模范、中国十大农民女状元、江苏省劳动模范、中国慈善排行榜十大慈善楷模等荣誉称号。陆亚行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陆石为夫妻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茅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茅振华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亚行女士、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1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了《常州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国光电器、相关技术人员合资设立广州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电”),各方拟利用各自的经验和优势,共同推进锂电池正极材料(以下简称“NCA”)、镍钴锰三元材料(以下简称“NCM”)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和华荣化工与国光电器、相关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华荣化工
1、名称: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境内法人
3、注册地:江苏扬州江国际化工园南山路9号
4、法定代表人:郭军
5、注册资本:92949082.55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号:32059200031011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有机硅的生产、销售。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93108%。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54,222.31万元,负债合计9,225.7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696.50万元,营业收入45,789.76万元。
(二)国光电器
1、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境内法人(上市公司)
3、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4、实际控制人:周海昌
5、法定代表人:周海昌
6、注册资本:41,690.4万元



陈小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茅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项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决定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项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陈陆石先生、陈小小平先生、金德钧先生组成,公司董事长陈陆石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权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曹阳先生、智刚先生、倪俊骥先生组成,公司董事曹阳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权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倪俊骥先生、陈陆石先生、金德钧先生组成,公司董事倪俊骥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权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金德钧先生、陈陆石先生、曹阳先生组成,公司董事金德钧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权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
特别说明:此次换届离岗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马挺贵、汤为、史建三、副董事长刘国章未持有公司股份,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陆石持有公司股份5,298,959股,其他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在江苏南京市常州东大街12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和授权代表共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现选举陆建忠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陆建忠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柒仟玖百元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5.5%(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5日。
5.浮动收益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6.投资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利率提示:产品的收益根据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率将不超过约定收益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8.3 提前终止风险: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 法律风险提示: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主体	理财产品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296期	10,000 2013年4月18日 2013-01-24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4月18日 2013-01-25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76期	2,000 2013年5月15日 2013-03-30	已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方向型第5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8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33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方向型第5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1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33	已到期
6 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2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34	已到期
7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兴业金保一统”5,000(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7月23日 2013-03-35	已到期
8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296期	14,800 2013年8月2日 2013-03-36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296期	5,100 2013年8月2日 2013-03-36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在江苏南京市常州东大街12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和授权代表共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现选举陆建忠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陆建忠先生个人简历详细资料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4-02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刘兆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兆才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兆才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申请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刘兆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刘兆才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主体	理财产品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3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2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9月26日 2013-04-24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3,000 2013年9月26日 2013-04-25	已到期
15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9月28日 2013-04-26	已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3年10月22日 2013-04-27	未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47期	4,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3-05-23	未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5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33	已到期
19 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	1,500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34	已到期
2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多财富班车4号	6,1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1-01	未到期
21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多财富班车4号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2日 2014-01-02	未到期
22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多财富班车3号	15,0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1-03	未到期
23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1-06	未到期
24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1-07	未到期
2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 2014年3月4日 2014-01-08	未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3月26日 2014-01-09	未到期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市”)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本公司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海强先生因家庭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安排高书女士接替曾海强先生作为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更换后,中金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瑞信先生和高书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附高书女士简介:
高书女士:2010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保荐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 营业执照号码:440101400011767
8.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扬声器、音箱等电声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9. 与本公司和华荣化工的关系:与本公司和华荣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62,194.90万元,负债合计137,424.3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3,814.84万元,营业总收入202,090.18万元(以上数据为国光电器2013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二)相关技术人员简介
胡国光先生51岁,主要从事电化学(化学理论与应用、功能材料等方面的研究,近十多年来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余项,胡国光先生是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锂电协会理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
袁昌盛先生42岁,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硕士毕业,在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管理10余年,2011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新材料研发工作,为国光电器和“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多项电池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吴昊先生33岁,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工程工艺博士后,2011年加入国光电器新材料研发中心,具有较高的专业研究水平。
伍成先生29岁,中南大学研究生,2010年毕业后一直从事新材料的应用研究,2011年加入国光电器新材料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电池性能测试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陈瑞祥先生56岁,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机械工程师,陈瑞祥先生在国光电器工作30余年,曾任产品设计师、工艺管理经理、市场营销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厂副经理、香港子公司总经理、总裁技术顾问,国光电器董事(2008年末卸任),现任国光电器研发中心副主任及中山大学国光电子与通信研究院副院长,长期担任电声电子研究的项目总负责人,在电声应用领域有深厚的研发管理经验,陈瑞祥先生为公司多项技术专利的发明人。
陈瑞祥先生2012年9月起进入广东国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组,主要负责主持项目协调管理及研发工作。
黄鸿鸣,41岁,湖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士,2008年进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设备经理,2012年9月起负责广东国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组工作,主要负责设备采购、调试、管理及工艺设计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设备管理经验。
目前,相关技术人员对广州锂电出资的具体方案尚待讨论,相关技术人员与本公司和华荣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华荣化工(以下简称“华荣”)与国光电器、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锂电,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7,000万元,计划建设年产300吨NCA材料的生产线,建设期一年,建成投产第一年达产在NCA形成稳定产能后销售收入约1.2亿元,净利润约800万元。
四、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州锂电注册资本拟为7,000万元。
2、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国光电器	现金	4,745	67.79%
江苏国泰	现金	875	12.5%
华荣化工	现金	875	12.5%
相关技术人员	现金+非专利技术	505	7.21%
总计		7,000	100%

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和华荣化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9日9:30在永太科技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40,783,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王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高級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广州锂电成立后,广州锂电向国光电器购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研发、制造设备及相关专利技术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向华荣化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锂电”)购买现有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4、广州锂电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由中国国光电器提名4人,江苏国泰和华荣化工合计提名2人,相关技术人员提名1人。广州锂电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在国光电器担任董事职务。
5、国光电器为广州锂电有提供经营场所,并向广州锂电开放之前及正在进行的后续提升NCA技术水平和前瞻性开发阶段性成果和科研项目,以供广州锂电生产经营使用。
6、江苏国泰和华荣化工将其原有的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渠道,以及国泰锂电原有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工艺技术和销售渠道向广州锂电开放。广州锂电将成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销售业务,华荣化工将委派销售人员参与组建销售团队。
7、广州锂电成立(以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满)两年以内,江苏国泰和华荣化工有权选择从国光电器受让股权,以最终控制权持有广州锂电不超过35%的股权,国光电器按照江苏国泰和国光电器的要求让其在广州锂电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点广州锂电的净资产价值。若广州锂电成立(以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满)两年以内江苏国泰和华荣化工未行使上述权利,该股权购买权失效。
8、协议对外投资,华荣化工及国光电器董事会批准后方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华荣化工拟与国光电器和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锂电,推进NCA、NCM材料产业化,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锂离子电池市场虽然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不排除NCA、NCM材料市场化推进速度和需求增长不达预期,此可能增加运营难度,延长投资回收期。
(2)技术风险
正极材料有多种技术路线,包括磷酸铁、三元、二元、锰酸锂、磷酸铁锂等,而且正极材料路线各有优势,新型正极材料还在涌现,不排除未来完全新型的正极材料,甚至全新的锂离子电池体系的出现,给现有的正极材料及对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受各种正极材料技术冲击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广州锂电公司将与国光电器合作,将督促广州锂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脉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3、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和华荣化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它
广州锂电购买国泰锂电现有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将依托于广州锂电开展,因此公司拟注销国泰锂电,注销国泰锂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140,7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宣读了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良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9日上午11时,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题已于2014年3月25日通过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琬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现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3月18日完成认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4]第G1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截至2014年3月1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2014年4月1日完成新增注册资本验资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由240,300,000元增加至244,024,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3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24,000 元。人民币 240,300,000 元,全部为实收资本 人民币 244,024,000 元,全部为实收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3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0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是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山证券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腾讯自选股手机移动端推出了“零佣通”服务。3月28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新闻表示,由于“中山证券”零佣通服务涉嫌违规,已被叫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进一步核查。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4年3月31日(周一)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发布相关核查情况后及时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市”)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本公司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海强先生因家庭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安排高书女士接替曾海强先生作为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更换后,中金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瑞信先生